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56號

原告 駿坤安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郝文全

被告 詹鴻龍

彭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詹鴻龍前受僱於原告，受原告派駐在世紀羅浮商業大樓（址設台北市○○區○○路00號）擔任機電人員，被告彭淑娟為被告詹鴻龍之前妻並為人事保證人。被告詹鴻龍與原告簽訂勞動契約時，表示不參加原告之勞健保，原告乃於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外各給付3千元、5千元作為勞健保補貼款。嗣被告詹鴻龍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向原告稱：「其於108年9月30日工作時因設備電線顏色不同，電線垂落使其感電撞擊鋁梯，造成下顎門牙4顆脫落」云云，據此向原告求償，經台北市勞工局調解後，原告給與被告詹鴻龍1,267元薪資補償及為其申辦員工團體保險金10,267元，共計11,534元。嗣原告於109年4月間指派新任駐點人員林少甫、公司副理謝孟哲等人全棟檢測，調查被告詹鴻龍受傷原因及工法，發現其使用不合法規之膠帶作為電線包覆材料，各支出30,397元、3萬元檢測費，原告另請江振德前去上開大樓、牙醫診所支出訪查交通費1萬元。是以，被告詹鴻龍以不實診斷陳述向原告取得11,534元，另致原告投入人力時間安排檢測受有68,98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

01 第179條、第188條、第184條、第191條之3、第195條等規定
02 及人事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03 帶賠償原告80,51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依年利率5%
04 計算之遲延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詹鴻龍於108年9月5日到職，於同月30日遇
06 到颱風，大樓總幹事命令其當日提早到班並單獨留守，其冒
07 雨四處修復機電，無人相助，全身濕透，嗣在10樓女廁攀梯
08 修理電燈時被掉落2條電線電擊摔落，過程中因此撞擊梯身
09 牙齒受損，原告之後不聞不問，其始向勞工局申訴，原告之
10 後亦僅補貼當日工資1,267元，及支付團體保險金10,267
11 元，其另支出牙齒診療費44,000元均未受償，原告更於109
12 年3月惡意解僱被告詹鴻龍，其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
13 解，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故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聲明：
14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詹鴻龍前受僱於原告，經原告派駐擔任
17 世紀羅浮商業大樓機電人員，由前妻即被告彭淑娟任人事保
18 證人，因被告詹鴻龍聲稱於108年9月30日工作時感電撞擊鋁
19 梯，造成下顎門牙4顆脫落情狀，據此向原告求償，其有支
20 付1,267元工資補償及為其申辦員工團體保險金10,267元，
21 共計11,534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108年10月7日保
22 證書、108年10月28日和解書在卷，堪認為真實。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不當得利部分：

25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
27 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28 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
29 損害。

30 2. 查，被告詹鴻龍於108年9月30日提供勞務時因發生電擊而衝
31 撞鋁梯致牙齒斷裂，嗣進行根管治療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埔

01 牙醫診所108年10月18日診斷證明書為證，並有同診所提供
02 之被告詹鴻龍108年10月1日至同月18日病歷可佐，堪認信
03 實。故被告詹鴻龍當日既有出勤工作之事實，原告依法本有
04 支付勞工薪資義務，況雙方業於108年10月28日成立和解，
05 有和解書在卷可查，原告允諾給與被告詹鴻龍1日工資1,267
06 元，並協助向原告公司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申請理賠事宜，故
07 原告依據和解書約款支付工資，並為被告詹鴻龍申辦員工團
08 體保險理賠，由保險公司賠付保險金10,267元，該給付乃基
09 於勞動契約及和解契約所為，被告詹鴻龍受領上開款項於法
10 有據，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與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顯有不
11 合，故原告請求其返還11,534元，即屬無據。

12 (二)損害賠償部分：

- 13 1. 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6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17 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18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19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0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 21 2. 查，原告主張其於109年4月間指派新任駐點人員林少甫、公
22 司副理謝孟哲等人全棟檢測，調查被告詹鴻龍受傷原因及工
23 法，發現其使用不合法規之膠帶作為電線包覆材料，因此支
24 付2人各30,397元、30,000元等情，固提出檢測現場照片、
25 匯款紀錄、出勤表為證，惟原告於審理中稱：被告詹鴻龍於
26 109年3月去勞動局申訴，公司才清查其任職期間燈管更換是
27 否有瑕疵，樓管公司也懷疑其未依規定施工，要求檢查以免
28 再發生相同狀況，但沒有對原告有何求償或請求等語，是原
29 告並未陳明被告詹鴻龍所為，如何侵害原告權利及所受損害
30 何在，亦無以認被告詹鴻龍有不法侵害行為存在。再者，原
31 告稱其因此於109年4月5日支付林少甫30,397元檢測費用，

01 惟原告富邦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當日該筆匯款註記為「3
02 月薪水」，此顯係林少甫擔任駐點人員之工資，並非受託檢
03 測報酬。另原告提出出勤表其上日期記載為109年6月19日，
04 顯係臨訟事後製作，尚難採憑，原告支出58,980元是否均為
05 必要檢測費用，即無所據。另原告僅因質疑被告詹鴻龍陳述
06 當日事故發生經過不實，為調查職災事故自行延請江振德進
07 行訪查並因而支付交通費10,000元，惟被告詹鴻龍當天值班
08 並無不法侵權行為存在，原告自無轉嫁要求他人負擔調查交
09 通費用之理。是以，原告主張投入人力時間安排檢測受有損
10 害，請求被告詹鴻龍給付68,980元，亦無理由。

- 11 3. 原告主張被告詹鴻龍應依侵權行為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12 無理由，業據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彭淑娟基於人事保證地
13 位連帶為損害賠償，自同屬無據。

14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8條之規定及人事保證契約
1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80,514元，
16 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依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18 無所據，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另聲請傳訊證人陳豐仁牙醫師、保
20 全劉愷等人，函調被告詹鴻龍健保就醫紀錄及勞工保險投保
21 明細云云，所陳待證事實與本件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事實無
22 關連性，無再行調查必要，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
23 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列之
24 必要，附此敘明。

25 七、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6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
28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江慧君

附表：訴訟費用明細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